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49號

原告 歐菲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
00巷00號0樓

代表人 謝怡萍（董事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府訴二字第112608592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規定，本件應補正被告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，代表人：高寶華（局長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道文